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07年2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于2007年2月11日在杭州梅苑宾馆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4名，监事王科委托监事秦云代为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就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经表决，5票同意，没有弃权 and 反对，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经表决，5票同意，没有弃权 and 反对，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经表决，5票同意，没有弃权 and 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经表决，5票同意，没有弃权 and 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06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2006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在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议报告；在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